

彰化市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認定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土地及道路 基本資料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巷道名稱	
申請之案由或 事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遺產稅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地價稅減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農業用地公共設施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法規需求 _____ <small>注意事項：請覈實勾選，並不得另作他用，若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負全責。</small>					
申請應備文件審查項目 <small>(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small>					受理機關檢核欄(申請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或第三類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核發日期1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遠景及近景各2張(每筆土地需分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除戶證明文件(遺產稅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遺產稅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 申請人需為登記名義人或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並得委託他人代理。</p> <p>2.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申請人土地持分應逾三分之二或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者，始得申請。</p> <p>3.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申請人應依上開法規書面通知共有人。</p> <p>4. 本申請案僅受理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認定，惟實際供公眾使用範圍(面積)，仍應以地政單位現場鑑界為準。</p>						
以下申請人免填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應備文件經審尚符規定始得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應備文件經審尚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			決行			

彰化市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認定申請

暨同意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申辦遺產稅需求 申辦地價稅減免需求 贈與 申辦農業用地公共設施需求 依其他法規需求

向彰化市公所申請所有坐落於彰化市之土地(如下表)，全部無償提供作為供公眾通行道路用地，且非屬法定空地，茲併聲明願拋棄其供公眾使用間一切求償權利，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使用切結書為憑，如有不實立切結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供公眾通行道路用地奉准後，如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他人，立切結書人有告知承接之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如未盡告知義務者，若發生爭議者，立切結書人願需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切結。

土地座落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巷道名稱

此致

彰化市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住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土地現況照片表

照片	說明
	近景

照片	說明
	近景

申請土地現況照片表

照片	說明
	遠景

照片	說明
	遠景

繼 承 系 統 表

被繼承人：	長		民國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次		民國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死亡日期：	子		民國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三		民國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配 偶：	長		民國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女		民國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出 生 日 期：	次		民國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女		民國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三		民國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女		民國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	蓋章	繼承人：	蓋章
繼承人：	蓋章	繼承人：	蓋章
繼承人：	蓋章	繼承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